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 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材料(NCA和NCM三元前驱体原料和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材料(NCA和NCM三元前驱体原料和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镍钴锰(NCM)三元前驱体原料项目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材料(NCA和NCM三元前驱体原料和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有效期一年,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日常生产经营 周转等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